

#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实施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2013-2017年）》（教党【2013】9号）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文件精神，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对合格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的基本准则，是辅导员准入、培训、培养、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资格与能力

第三条 辅导员是指在学校中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高等学校应当把辅导员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部分。

第四条 辅导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政治面貌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五条 辅导员应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热爱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 第三章 培训与培养

第六条 培训平台，每期完成40标准学时学习任务。建立辅导员

工作案例库，各分院每年上报学生工作典型案例，辅导员每年上交个人工作案例。定 构建完善辅导员培训体系。由人事部门牵头，学工部门具体实施，形成理论学习与专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基础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日常培训与高级研修相结合，岗位培训与学历培养相结合等分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通过建立培训长效机制，有计划地安排辅导员进行脱产、半脱产、在职培训进修和现场培训，定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组织科研辅导。

第七条 全面开展辅导员培训。学校统一组织集中培训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知识、法律法规和网络、新媒体等现代科学技术。拟定利用三年时间，对全校辅导员进行一轮专业培训，使全体辅导员修完中级辅导员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第八条 建设完善辅导员学习交流平台。建立高等教育管理干部期举办学生工作研究年会。每年举办辅导员岗位技能大赛。每学期由马列教研部推荐必读书目，辅导员写读书心得。不断丰富辅导员学习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辅导员学习交流的空间。

第九条 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研究。设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要求辅导员每年发表辅导员工作研究相关论文，并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建立辅导员自学制度，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研究。

第十条 全面实施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提升工程。鼓励专职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事务管理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不断优化辅导员队伍的专业结构，推动辅导员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把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依照学校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定，确保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培养与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 **第三章 职务评聘**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职务评聘应体现其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

双重身份的职业特点，科学设置辅导员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岗位，既可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又可聘任管理干部行政职务。

第十三条 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在考核称职的前提下，确定其具备评定相应的行政级别(或管理岗位等级)条件资格。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后可定为副科级(或九级职员)；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后可定为正科级(或八级职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后可定为副科级(或八级职员)；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4年后可定为正科级(或七级职员)。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辅导员工作考评机制，由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组织、人事、学工、团委及学院组成的辅导员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依据辅导员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量化考评细则对辅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学工部门牵头成立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考评工作小组，负责对辅导员培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培训课时是否达标，考评办法是否有效等。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辅导员评优奖励机制。设立“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优秀辅导员”称号，每年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表彰奖励体系，优秀辅导员享受校级先进工作者待遇。每年选派成绩优异、事迹突出的优秀辅导员参加省、市组织的优秀辅导员和先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评选活动。

第十七条 把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认证制度作为教师“双证书”制度管理。学校正在向应用技术型大学转型，要求教师要具备“双证书”，既学历证书和职业能力证书，辅导员职业能力证书要纳入学校双证书管理，对没取得相应证书的辅导员，在准入、培训、考核、晋升上要受到限制。

第十八条 学校和所属分院应为辅导员的工作、生活以及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应当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岗位的性质和特点，体现公正、公平的原则，从特殊岗位津贴、通讯费等方面给予辅导员补助，确保辅导员的实际经济收入不低于本校同职级专职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学生工作部

2015年3月10日